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111.10.17 修

壹、依據：學校課程計畫(111 年度全國、市競賽計畫)。

貳、目的：為加強語文教學，提昇學生語文能力。

參、競賽組別：二年級組、三年級組、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

肆、競賽項目：

1. 國語演說 2. 臺灣閩南語朗讀 3. 臺灣客家語朗讀 4. 國語朗讀 5. 字音字形

6. 作文 7. 寫字 8. 英語朗讀 9. 英語說故事 10. 硬筆書法 11. 兒童說故事。

伍、報名資格、時間及比賽日期：

1. 報名資格：

(1) 本校二、三、四、五年級每班每項推選 2 名學生參加比賽；每人至多參加兩項（不含硬筆書法）；客語朗讀可自由參加（但班上有選修客語者務必至少推選 1 名參加）；三年級學生初次寫字，該項目亦可自由參加。

(2) 曾經參加相關之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得由老師推薦參賽，不在此限。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11.16（星期三）報名截止。

3. 報名方式：即日起上網報名。

4. 比賽日期：12 月 19 日（星期一）~12 月 23 日（星期五）（擇日公佈比賽地點）。

5. 抽籤日期：111.11.30（星期三）。

陸、競賽題目、方式及範圍：

一、國語演說：（四、五年級）

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限時 4-5 分鐘。

二、閩南語朗讀：（四、五年級）

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限時 4 分鐘。（聽到鈴聲應即下台）

三、客語朗讀：（四、五年級）

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限時 4 分鐘。（聽到鈴聲應即下台）

四、國語朗讀：（四、五年級）

1. 內容：以語體文為題材。

2. 方式：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抽出一篇參加比賽。

3. 時間：均以 4 分鐘為限。（聽到鈴聲應即下台）

五、字音字形：（四、五年級）

1. 範圍：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

2. 方式：當場發試題作答。

3. 用具：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塗改不計分）

4. 時間：限 10 分鐘。

5.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六、作文：(四、五、六年級)

1. 方式：題目當場公布，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2. 用具：紙張由學校供應，其他文具自備，四年級可使用鉛筆，五、六年級限用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

3.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

4. 比賽時不可使用字典。

七、寫字：(三、四、五、六年級)

1. 方式：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以正楷書寫，並落款（班級、姓名）。

2. 用具：紙張(70公分×35公分，字之大小為7.5公分見方，一共28個字)由學校供應，其他書法用具請自備，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3. 時間：50 分鐘。

八、英語朗讀：(三、四年級)

1. 方式：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2. 時間：2 分鐘，以能表現文章精神為主，時間到，聽到鈴響請下台。

九、英語說故事：(五、六年級)

1. 方式：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

2. 時間：以 3 分鐘為準，於限時前 30 秒、限時後 30 秒響鈴提醒（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

十、硬筆書法：(二、三、四、五、六年級)

1. 方式：由教務處事先提供題目，並於現場提供 A4 大小格式紙當場以正楷書寫，限用鋼筆、原子筆、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落款（班級、姓名）之書體須與正文一致。

2. 時間：50 分鐘。

十一、兒童說故事：(二年級)

1. 方式：自由選定題目。

2. 時間：以 3 分鐘為準，於限時前 30 秒、限時後 30 秒響鈴提醒（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

柒、競賽評分標準：

一、國語演說：

六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國語、閩南語、客語朗讀：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50%。

2、邏輯與修辭：占40%。

3、字體與標點：占10%。

四、寫字及硬筆書法：

1、筆法：占50%。

2、結構與章法：占50%。

3、正確與迅速：

（1）寫字：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2）硬筆書法：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

五、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六、英語朗讀：

1、語音（發音、音調、流暢度）：50%。

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4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七、英語說故事：

1、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占50%。

2、內容（結構、詞彙、創意）：占3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20%。

4、時間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

八、兒童說故事：

1、編劇（故事內容）：占30%。

2、創意發想及音效：占30%。

3、聲音語調及表情：占40%。

捌、注音、寫字、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進場，演說、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玖、各項競賽比賽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拾、經費：

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另行公告）所需之代課費由家長會-教務處-代課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長 陳建安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王雅代

校長：

青溪國民小學 徐衍正(甲)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補充事項 111.10.17 修

- 一、 依據：本校語文競賽實施辦法(111 年度全國、市競賽計畫)。
- 二、 目的：為加強語文教學，提昇學生語文能力，增列團體獎以資獎勵。
- 三、 獎勵：二年級組、三年級組、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

分組計分。各年級組獎項如下：

- (一)第一名取1班，頒發獎狀一幀及現金壹仟元整。
- (二)第二名取2班，頒發獎狀一幀及現金陸佰元整。
- (三)第三名取3班，頒發獎狀一幀及現金肆佰元整。

四、 競賽成績核計：積分制。

- (一) 團體積分，以各該項應賽人數為最高分，次一名者遞減一分，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應參加而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

(二)計分方法如下：

例一：五年級演說參賽人數共計20人，第一名學生班級積分為20分、第二名學生班級積分為19分……，以此類推。

例二：三年級客語朗讀參賽人數共計13人，第一名學生班級積分為13分、第二名學生班級積分為12分……，以此類推。

- (三)各項比賽積分加總，依總積分排序，取積分最高1個班為第一名；次高2個班同列為第二名；次次高3個班同列為第三名。

五、 經費：由家長會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六、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